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拓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目前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1号”文核准，2014年10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

2015年5月20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2017年5月19日，公司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含税），派现金红利1.2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40,0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7,37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4%。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名。

(一)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价格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

(2) 股东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孔旭、张纪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限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10%；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东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30%。

公司股东孔旭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90%。

公司股东张纪龙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8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周二）。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14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9.6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149,4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3名。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吴限	81,729,000	8,172,900	8,172,900	备注 1
2	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2,034,260	12,034,260	12,034,260	备注 2
3	张纪龙	1,588,500	1,588,500	1,588,500	备注 3
4	孔旭	1,353,780	1,353,780	1,353,780	备注 4
合 计		96,705,540	23,149,440	23,149,440	

备注1：吴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吴限先生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票首次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额的10%，故吴限先生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8,172,900股。吴限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中44,706,000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172,900股。

备注2：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减持意向承诺已届满，故本次解除其尚处于限售状态的全部股份。劲通电子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2,034,260股。

备注3：张纪龙先生为公司原始股股东，张纪龙先生减持意向承诺已届满，故本次解除其尚处于限售状态的全部股份。张纪龙先生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88,500股。

备注4：孔旭女士为公司原始股股东，孔旭女士减持意向承诺已届满，故本次解除其尚处于限售状态的全部股份。孔旭女士所解除质押股份中无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53,780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秋芬

杨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8 日